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7 元，每股派送红股 0 股，每股转增 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9,617,589.28 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7,600,79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067,909.5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1,067,909.53	160,227,692.00	141,680,435.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69,574,900.9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907,440.06	457,748,771.53	402,185,138.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59,617,58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32,976,036.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69,574,90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0,613,783.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702,550,937.48		

购注销总额（元）	
现金分红比例（%）	159.4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